

市政統計週報

(第104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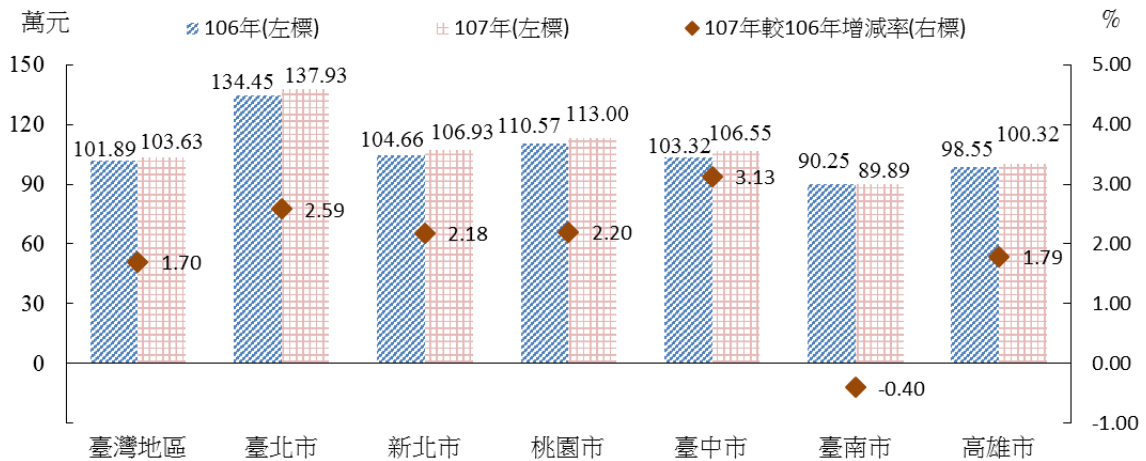
發稿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發稿日期：108年9月4日
聯絡人：鄭麗淑 27287633

【提要】107年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為137.9萬元，續居全國各縣市之冠，較106年增加2.6%；五等分位組家庭所得差距倍數為4.5倍，係自99年以來新低。

根據8月公布最新107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顯示，107年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為137.9萬元，續居全國各縣市之冠，且為臺灣地區平均之1.3倍，較106年增加3.5萬元(2.6%)；就六都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成長幅度觀察，107年以臺中市成長3.1%為最高，臺北市以2.6%居次，桃園市則以2.2%居第三位。

若依可支配所得高低將家庭戶數等分為五組，107年臺北市最高所得組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為260.9萬元，最低所得組為58.0萬元，分別較106年減少0.8萬元(-0.3%)及增加2.5萬元(4.4%)，兩者差距為4.5倍，較106年減少0.2倍，為自99以年來新低。

臺灣地區、臺北市及五都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變動情形



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①

單位：萬元

年別	可支配所得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別(各20%) ^②					第5等分位組為第1等分位組之倍數(倍)
	總計	消費支出	儲蓄	1 (最低所得組)	2	3	4	5 (最高所得組)	
103年	129.26	101.43	27.83	49.91	82.09	113.07	149.70	251.54	5.04
104年	131.40	100.59	30.81	50.27	82.84	113.83	153.87	256.20	5.10
105年	132.08	102.52	29.57	50.81	81.74	111.58	154.35	261.94	5.16
106年	134.45	108.09	26.36	55.53	86.57	113.44	155.02	261.71	4.71
107年	137.93	108.26	29.67	57.98	91.31	119.21	160.26	260.90	4.50
107年較106年增減數	3.48	0.17	3.30	2.45	4.74	5.77	5.23	-0.80	(-0.21)
107年較106年增減%	2.59	0.16	12.53	4.41	5.47	5.08	3.37	-0.31	--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說明：表內增減數係以原始數據計算，其尾數採用四捨五入法計列。

附註：①家庭可支配所得係指可由家庭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之所得。

②戶數五等分位法係將臺北市家庭所得依大小順序分為五等分，每一等分占總戶數之20%，第1等分位組為最低所得組，第五等分位組為最高所得組。

*本週報自88年5月11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

*本處網址 <https://dbas.gov.taipei>。

*市府網址 <https://www.gov.taipei> 市政資料館項下統計資料區。